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洪森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0:39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8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0:52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00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馬盧金華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金兒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黃秀華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2	上午 11:00

黎溢慈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張玉生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為祺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何敏盈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志豪先生	增選委員
鍾智欣先生	增選委員

列席者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戴玉娣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林偉文先生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E5
張詒信先生	消防處青山灣消防局局長
阮健明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周兆麟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廉政教育主任
陳國強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龍瑞卿委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的申請及相關的醫生證明書。工房委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年工房委第四次會議記錄

4. 工房委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一) 要求改善良景巴士總站照明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5至10段）

（路政署回應文件）

5. 主席代表工房委感謝路政署路燈部迅速回應委員的意見，為良景巴士總站的照明系統進行改善工程。

6. 經討論後，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查詢區內其他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照明是否符合標準，並請署方提供相關數據。此外，主席也請秘書處去信有關部門，查詢本區公共交通交匯處管理的分工安排。

秘書處

討論事項

(一) 要求查詢「置安心計劃」推行進展及於屯門開展計劃的地方

（工房委文件2012年第16號）

7. 房屋署阮先生向委員簡介署方的回應文件。他表示，根據房屋署策略處提供的資料，就屯門區「置安心」項目而言，由於土地尚待通過法定的修改土地程序，故暫未能交代詳情。他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工房委的關注。

8.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要求房屋署交代「置安心」計劃在屯門區的選址及其他具體安排。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表示有市民對「置安心」計劃選址及配套設施表達關注。他理解有關計劃的初步選址須通過法定的修改土地用途程序才能作實，惟希望署方先行交代有關選址。此外，也理解政府需時制訂長遠的房屋政策，但希望署方在掌握較明確的政策方向後，可向工房委提供相關資料。
- (ii) 關注各項房屋計劃如何在本區落實。另有委員要求參與制訂房屋政策的政策局或部門派出代表列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

9. 經討論後，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房屋署，查詢「置安心」、「居者有其屋」、青年宿舍及其他房屋計劃在屯門區的選址及初步構思。此外，主席請阮先生向有關部門反映工房委的意見。

秘書處

(二) 要求改善屋邨及屋苑停泊單車設施

(工房委文件2012年第17號)

1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多名委員就房屋署回應文件所載的撥款安排，要求署方主動審視屋邨居民的需要，撥款增設單車停泊架，而非將撥款興建單車停泊架的主導權交予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EMAC，下稱「諮委會」）。此外，認為署方應妥善管理單車停泊事宜，以確保道路安全。
- (ii) 是否增加單車停泊架，須考慮運輸署的相關政策、受影響居民的意願及可用的選址是否便利。認為單車停泊安排出現流弊，主因並非數量不足，而是管理不善。鑑於

有居民在屋邨通道內違例擺放單車、手推車、嬰兒車及雜物而沒有遭受處分，建議在屋邨扣分制內加入有關的扣分安排。

- (iii) 對許多居民來說，單車是日常交通工具。建議在屋邨及屋苑樓宇底層的空格設立單車停泊處，以起示範作用，鼓勵私人發展商在旗下物業增設單車泊位。
- (iv) 促請房屋署將公眾停車場的部分空置車位劃為單車泊位。有其他委員同意上述意見。考慮到單車與車輛同時在停車場內出入易生危險，建議將有關單車泊位全數設於停車場底層。此外，建議在規劃單車泊位設施時，參考其他地區的同類設施。
- (v) 認為從麗城花園到屯門，沿途風景優美，相信設立單車徑有助振興本區旅遊業，並已就上述單車徑制訂計劃書，稍後可提交工房委討論。此外，關注興建新田單車徑的進展。有其他委員表示，上述單車徑可能涉及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妥善分工處理。

11. 房屋署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諮委會的職權之一是就邨內維修及改善工程提供意見，加設單車停泊架是一項小型改善工程，邨經理聽取諮委會委員意見後，會安排款項進行工程，一般而言，款項可由諮委會小型工程撥款或由屋邨管理費支付（適用於出售商業資產給領匯的屋邨）。
- (ii) 單車停泊架的設置須考慮各方面，包括不能阻塞消防通道。此外，署方會定期清理違例擺放的單車或雜物；至於建議將在單車泊位外停泊單車列入扣分制，署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
- (iii) 將樓宇底層的空格劃為單車泊位，可能會減低未來使用該處空間的彈性，並會令通道變得狹窄，署方須根據居民的需要及意見詳加考慮。至於有議員建議將兆康停車場空置泊位劃為單車泊位，署方會向有關辦事處反映。

(iv) 署方定期保養及維修單車停泊架。

12. 就房屋署阮先生的回應，有委員引述自己過往參與諮委會的經驗，表示諮委會在屋邨管理事宜上有主導權，如居民有需要，相信諮委會會在有關部門的協助下，安排增設單車停泊設施。另一方面，她認為房屋署應向有關方面反映增設單車停泊設施的需求。此外，她建議署方因應單車使用率上升的趨勢，在將來興建房屋時，改善單車停泊設施的規劃。

13.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工房委的意見如下：要求增加屋邨及屋苑內的單車停泊設施；關注單車停泊設施的管理；冀規劃署或有關部門就私人物業的規劃，訂立單車停泊設施的相關條款；要求有關部門在新界西單車徑竣工前，妥善安排配套設施；有關部門應順應居民需要及人口結構的改變，檢討屋邨的所有配套設施。就此，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及房屋署，反映工房委的意見。此外，因應部分委員提及由單車停泊設施規劃所引伸出的不同議題，包括新田單車徑的規劃及對本區發展的影響等，主席建議委員向相關的委員會或區議會提交文件。

秘書處

(三) 要求放寬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申請資格

(工房委文件2012年第18號)

14. 文件提交人表示，區內的公屋戶主及其子女年紀漸長，需要較多私人空間，而整體氣溫上升也使公屋單位比以往侷促。此外，現時新入伙公屋的人均居住面積標準為不低於7平方米，而在紓緩擠迫調遷計劃下，該標準則為5.5平方米，兩者並不一致。為公平起見，有需要修訂上述計劃的人均居住面積標準。適逢新一屆政府公布增加公屋供應，公屋短缺的情況可望紓緩。房屋署應利用這個時機，修訂上述計劃下人均居住面積的標準。

15. 有委員認為，政府須興建更多公屋及居屋，加快住屋的流動性，才能徹底解決本港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另有委員表示，曾建議房屋署加入男女比例作為考慮因素，衡量住戶有否調遷需要，惟署方不接受。此外，雖然署方會主動邀請擠迫戶調遷，但輪候次序較後的住戶，往往難以獲派心儀的單位。

16. 房屋署阮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公屋的輪候冊仍有超過19萬申請家庭，署方有責任妥善分配公屋資源。在推出「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後，公屋擠迫戶的數目已不斷下降，並由2001年的18,000戶減

少至本年初的3,200戶，而公屋住戶的人均居住面積則由2001年的10.8平方米，增加至本年初的12.9平方米。至於多次申請「紓緩擠迫戶計劃」但不成功的住戶，署方會加以覆核其家庭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視乎公屋單位資源，為上述住戶安排特別調遷。

17.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雖然公屋總供應量增加，公屋輪候時間有望縮短，但理解這不一定有利於原有公屋住戶申請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另一方面，上述計劃安排住戶從一個單位調遷至另一個單位，並不會減少整體公屋供應。因此，即使公屋供應緊張，也不會妨礙署方檢討上述計劃。就此，主席代表工房委，促請署方因應公屋住戶的年齡及男女比例等因素，檢討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的人均居住面積標準。

房屋署

報告事項

(一) 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工房委文件2012年第19號)

(a)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18. 因應委員的查詢，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上一次會議於本年7月24日召開。由於該次會議與工房委今次會議的日期接近，工作小組尚需時日審閱工作報告，因此有關報告將提交工房委於下次會議討論。他補充表示，工作報告載列的活動是由工作小組動用所獲贊助款項自行舉辦，沒有牽涉夥拍團體。

(b)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19. 有委員認同工作小組將推廣本區旅遊業列為工作重點之一，並在進行研究時參考過往研究報告的做法。此外，認為研究報告及座談會應避免偏重個別議題，如活化工廠大廈，並提醒工作小組成員須就有關研究申報利益。他建議工作小組就研究報告邀請政策局代表列席會議，以便全面探討相關議題。

20. 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冀與時並進，不拘泥於過往的研究方向。考慮到撥款有限，研究目標和範圍須集中個別議題及屯門的特定地區。他續表示，如前所述，工作小組將邀請專業人士及大專院校代表列席會議，相信此舉有助確保研究報告的質素。此外，關於研究報告的方向，工作小組已進行詳細討

論。委員如有其他意見，歡迎列席工作小組會議。

21. 主席表示，相信應聘的顧問公司或大專院校會根據專業知識，按研究需要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有關程序應在工作小組會議上繼續討論。

22. 召集人就研究報告的時限徵詢工房委的意見。他表示，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意見認為應給予研究者較多的時間，但也有意見認為工作小組應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研究報告。會議後，他與秘書處商討有關的撥款安排，知悉跨年度活動涉及較複雜的預算，會為工作小組及夥拍團體帶來額外的行政及監察工作。為此，工作小組冀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研究報告，現徵求委員的同意。

23. 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應先擬備詳細的研究計劃，才決定研究時限。另有委員認為，由於新一屆政府尚未發表第一份施政報告，其發展策略或未明確，因此對在本年度內完成研究報告表示保留。其他委員認為，應盡快落實進行有關研究。召集人補充表示，為適當調節研究方向，工作小組已通過邀請專業人士或大專院校代表列席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小組會在稍後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撥款申請的細節。

24.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工房委通過工作小組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上述研究報告。主席請工作小組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擬備詳細的研究計劃後，提交工房委討論。

(b)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25.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二)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2 年第 20 號)

26. 委員備悉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三) 屋宇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2 年第 21 號)

27. 委員備悉屋宇署的有關報告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28.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 11 時宣布會議結束。

29.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9 月 6 日